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开发区井山塑料加工厂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发区井山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扬州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企业环保守法承诺书
- 附件 8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9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发区井山塑料加工厂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1071-89-05-105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山	联系方式	159****4487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工业园区联企路 12 号厂区内 7 号一层厂房		
地理坐标	(<u>119 度 27 分 5.843 秒</u> , <u>32 度 18 分 21.47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2] 6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建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相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及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p> <p>(2) 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产品主要为热水袋、热水瓶配套的塑料盖, 属于轻工产业, 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 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 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41 1378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2">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范围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td> <td>北至广陵区区界, 南至与长江交汇处, 全长7.7公里</td> <td>/</td> <td>1.82</td> <td>E 1.07km</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不在扬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 南至与长江交汇处, 全长7.7公里	/	1.82	E 1.07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 南至与长江交汇处, 全长7.7公里	/	1.82	E 1.07km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扬州市区环境空气中SO₂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NO₂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O₃日均浓度超标。在落实《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府传发〔20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地表水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I类。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表1-2。

表 1-2 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是否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	太阳能光伏	多晶硅加工	➤ 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	否
		硅棒\硅锭加工	➤ 硅锭年产能低于1000吨； ➤ 硅棒年产能低于1000吨； ➤ 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	否
		晶硅电池	➤ 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 ➤ 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	否
	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	整车、零部件	➤ 含电镀工艺	否
	高端装备制造	海洋钻井平台制造、节	➤ 含电镀工艺 ➤ 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否 否

		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和矿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1450毫米以下 	否
	高端轻工	造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条年生产能力3.4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 年生产能力5.1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 单条年生产能力1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 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 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 ➢ 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 ➢ 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 ➢ 槽式洗浆机（2017年12月前淘汰）； ➢ 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年12月前淘汰）； ➢ 侧压浓缩机（2017年12月前淘汰）；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 	否
		纺织印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 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 ➢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 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 	否
		制革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加工蓝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 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 年加工皮革3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 ➢ 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 ➢ 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和TBT)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 ➢ 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 	
		家庭护理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否
		食品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否
		家电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否
限制准入类产业	太阳能光伏	多晶硅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 	否
		硅棒\硅锭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 	否
		晶硅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 ➢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 	否
	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	整车、零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否
	高端装备	海洋钻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 ➢ 轧钢项目 	否
	高端轻工	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膏生产线； ➢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否
<p>本项目不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及限制项目。</p> <p>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扬州经济技术</p>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轻工行业，符合要求
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	不属于
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不属于
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不属于
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热水袋、热水瓶配套的塑料盖，不属于限制类发展的轻工产业
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不属于

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不属于
8	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	不属于
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属于
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不属于
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不属于
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扬州市“三线一单”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提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本项目注塑设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能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国家、江苏省发布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汇总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照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不属于

		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不属于</p>
<p>经对照，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开发区井山塑料加工厂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工业园区联企路12号厂区内7号一层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企业投资120万元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升鑫工艺服饰厂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该生产线目前已建成，具有年产注塑件500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开发区井山塑料加工厂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密，略</p> <p>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p> <p>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时基数：2400h。</p> <p>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p> <p>（1）给水工程</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p> <p>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日30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p> <p>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量，需定期补充，</p>
------	--

补充水量约为 20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20万度。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0m ²	设置注塑生产线
贮运工程	仓库	120m ²	原料、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7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万kW·h/a	由施桥镇供电线路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6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涉密，略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涉密，略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聚丙烯 (PP)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91g/cm ³ ，熔点：165-170℃，155℃左右软化，引燃温度：420℃，爆炸下限%：20g/m ³ ，可在水中漂浮。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统筹规划的，生产车间主要设置注塑生产线，粉碎机位于车间东北侧，注塑机位于粉碎机西侧。项目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4。

7、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工业园区联企路 12 号 7 号厂房，车间东侧为福斯特帽业，西侧为扬州市彩光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联企路，北侧为扬州经济开发区升鑫工艺服饰厂厂区内空地。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略</p> <p>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p>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固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3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升鑫工艺服饰厂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p> <p>经现场勘查，厂区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略</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扬州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	15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7	80	9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9	150	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3	75	11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90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p>根据表3-1表明，SO₂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NO₂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O₃日均浓度超标。</p> <p>根据《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府传发〔2021〕30号）中推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任务要求：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产业发展；②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③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④不断优化用地结构；⑤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⑥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⑦精细化扬尘管控；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⑨移动源污染防治；⑩强化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施桥船闸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它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dB(A)

测点位置	4月22日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N1项目地东边界外1m	57.2	65
N2项目地南边界外1m	56.8	65
N3项目地西边界外1m	55.4	65
N4项目地北边界外1m	55.9	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鸿太苑	119.449665	32.305453	居住区	人群（约600人）	二类区	SW	177
	荣德宿舍	119.448097	32.422109	居住区	人群（约500人）	二类区	SW	367
	待建小区	119.454798	32.305189	居住区	人群（约1800人）	二类区	E	284
	汇春园	119.454042	32.309303	居住区	人群（约800人）	二类区	NE	425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粉碎	颗粒物	/	/	/	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接管总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75	/	0.017
	无组织	烟粉尘	0.0008	/	0.0008
		VOCs	0.019	/	0.019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COD	0.041	0.037	0.006
		SS	0.024	0.019	0.001
		氨氮	0.004	0.004	0.001
		TP	0.001	0.001	0.0001
		TN	0.005	0.005	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0
		废油桶	0.01	/	0
		废活性炭	1.758	/	0

总量平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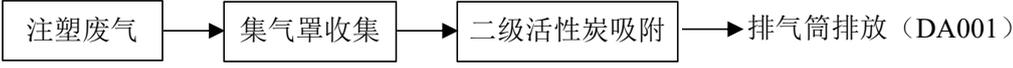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 0.041t/a、SS 0.024t/a、NH₃-N 0.004t/a、TP 0.001t/a、TN 0.005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6t/a、SS 0.001t/a、NH₃-N 0.001t/a、TP 0.0001t/a、TN 0.002t/a。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气：烟粉尘 0.0008t/a（无组织 0.0008t/a）、VOCs 0.036t/a（有组织 0.017t/a+无组织 0.019t/a）。废气总量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粉碎粉尘（G2）。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所示。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注塑废气] --> B[集气罩收集]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 C --> D[排气筒排放 DA001]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粉尘（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4517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05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 注塑废气（G1）</p> <p>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TA001	二级活性炭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粉碎粉尘（G2）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451703	32.305992	15	0.4	25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TA001	二级活性炭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粉碎粉尘（G2）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451703	32.305992	15	0.4	25																																																

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注塑件产量约为 72t/a，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4t/a。企业在注塑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5t/a，产生速率为 0.073kg/h，产生浓度为 12.15mg/m³；收集的注塑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则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粉碎粉尘（G₂₋₂）

项目检验、修剪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8t/a，该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②未收集的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9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废 气	6000	非甲烷 总烃	12.15	0.073	0.17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1.18	0.007	0.017	60	/	15	0.4	25	240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源 位置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 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9	车间通风	0.008	0.019	21	10	5
	粉碎	颗粒物	0.0003	0.0008		0.0003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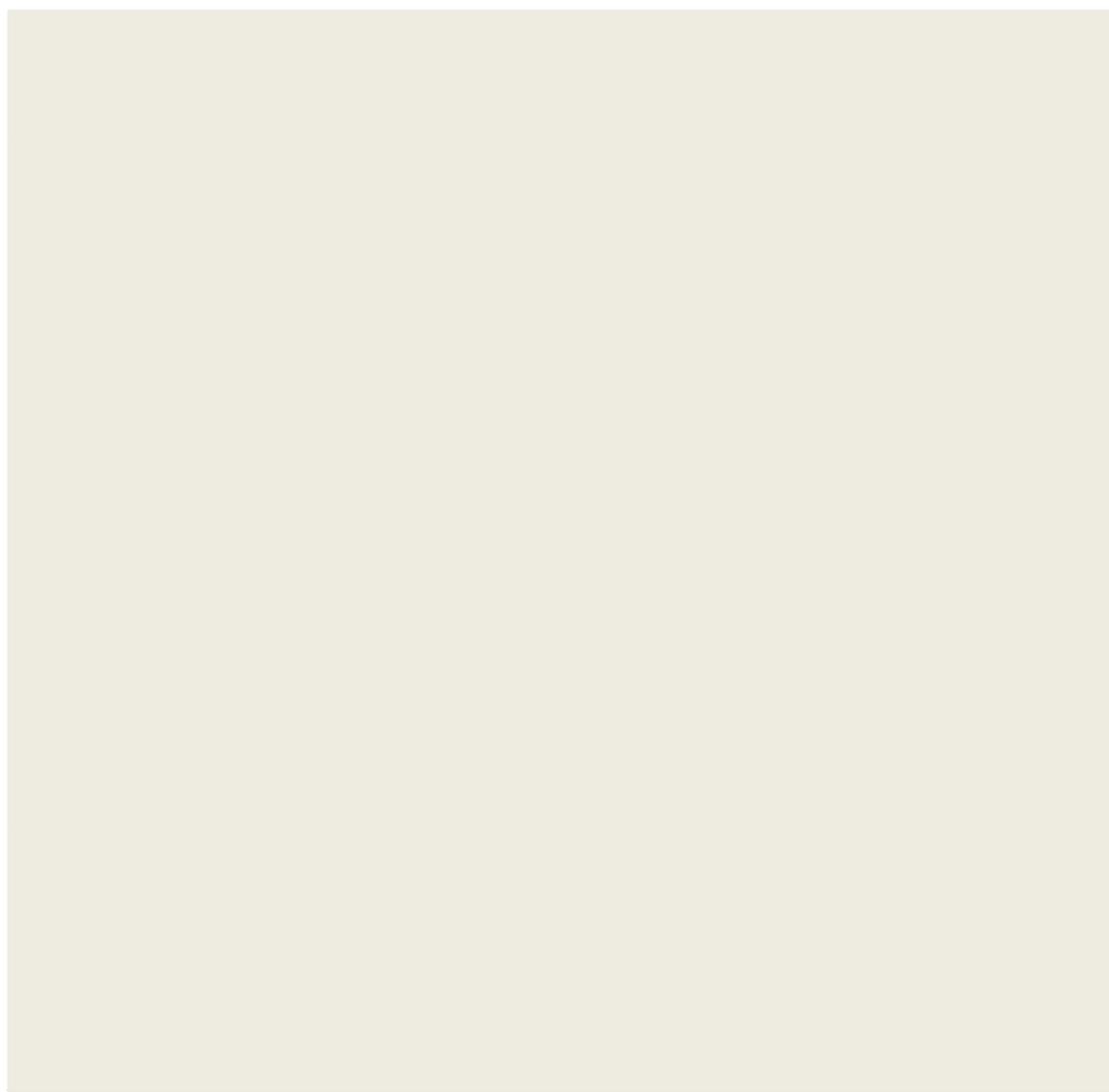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15	0.073	0.5	1	加强管理,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符合要求。

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 0.4m，注塑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48m/s，烟气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井山塑料加工厂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项目注塑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涉密，略。

根据上表，项目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

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对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9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等标排放量差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	2.0	0.004	85%
	颗粒物	0.0003	0.45	0.0006	

项目生产车间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为85%，大于10%，且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较大，则选取非甲烷总烃为企业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0.008	0.397

按照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源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设置 1 座冷却塔，冷却水与塑料件不直接接触，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20m³/a。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40	0.041	化粪池	306	0.037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06
		SS	200	0.024		160	0.019		10	0.001
		NH ₃ -N	32.6	0.004		32.6	0.004		5	0.001
		TP	4.27	0.001		4.27	0.001		0.5	0.0001
		TN	44.8	0.005		44.8	0.005		15	0.002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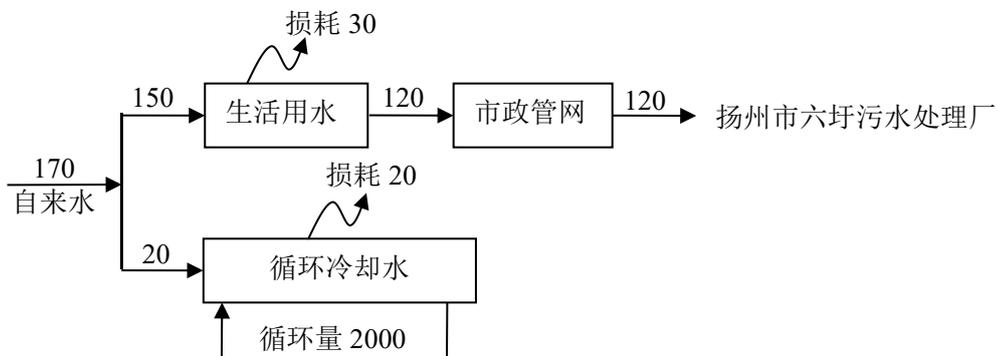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452030	32.305485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镇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占地 15.42 公顷，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于 2016 年年底全部投运生产，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采用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预处理，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最终通过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②废水水质

表 4-15 废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水质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COD	306	500	50
	SS	160	400	10
	NH ₃ -N	32.6	45	5
	TP	4.27	8	0.5
	TN	44.8	70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够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③废水水量

六圩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13.9 万 m³/d（取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发布表（污水处理厂）数据），尚有 6.1 万 m³/d 的废水处理余量；项目废水量为 120m³/a（0.4m³/d），约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06%，因此六圩污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营运期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自行监测要求。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预计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4	75	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	N, 3	25
2	粉碎机	2	75		N, 2	
3	空压机	1	85		N, 2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侧各监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1.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项目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周期情况详见表4-18，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系统设置	活性炭用量 (kg)	吸附量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	10%	10.97	6000	8	190

由上表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90天，则一年需活性炭用量为1.6t，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量为0.158t/a，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1.75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瓶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0.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758	√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I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5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190天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58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5m²，位于仓库东侧，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1.768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4t，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a.危废库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场所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能够承压重载车；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符合地面承载能力，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区留有搬运通道。

c.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的识别标志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要求制作。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设置标志牌。

d.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

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②贮存容器要求及相容性要求

贮存容器要求：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进行鉴别。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仓库内东侧	5m ²	袋装	1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t	半年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中的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要求。

2)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

执行，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江苏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取消纸质联单，实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仍需填写纸质联单，并同时网上填报。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险谱进行转移。同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

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保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 Q (t)	qn/Qn
1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油桶	/	0.01	50	0.03516
3	废活性炭	/	1.758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3538

因此，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原料库、危废库。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表 4-25 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包装、箱体破裂	火灾、爆炸、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
2	原料堆放	易燃	火灾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6 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废气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环境危害
注塑废气	0.17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	非正常排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废水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生活污水	120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六圩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起水环境污染
固废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贮存参数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	1.768	废油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泄漏、事故等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3、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的性

质、特点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来分析风险事故，公司发生概率较大的事故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及废水非正常排放，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液压油、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和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排，废水流出厂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4、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

①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

②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图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布置。

③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建筑安全防范

生产车间设置废气收集及通风系统，以利有毒或可燃气体的扩散。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

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危险物质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原辅料仓库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3）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厂区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③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6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达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危废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摄像头设置参考《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附件1、2、3。同时，做到《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地面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加强职工防范意识。 ②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加强建设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项目的设计、建设、投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 50m 范围，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改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p>

六、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VOCs	0	0	0	0.036t/a	/	0.036t/a	+0.036t/a
废水	COD	0	0	0	0.037t/a	/	0.037t/a	+0.037t/a
	SS	0	0	0	0.019t/a	/	0.019t/a	+0.019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	0.004t/a	+0.004t/a
	TP	0	0	0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TN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758t/a	/	1.758t/a	+1.758t/a
	废液压油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